

B046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回购协议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● 回购审议程序：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通过，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● 回购股份数量：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。

● 回购价格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元/股（含），该回购股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。

● 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●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：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提议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（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除外）未来六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（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除外）未向公司问询，但根据其近期向公司书面提交的减持计划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减持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、2020年4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相关风险提示：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，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；

2.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，或因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，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，或可能导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；

3. 本次回购将用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，员工持股计划须按照规定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在尚未获得有权机构批准、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下，回购公司股票将无法全部出售，启动后续分红派息操作等风险；

4. 本次回购方案不适用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，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回购股票并予以释放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

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回购目的和用途

由于受到股东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，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投资回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。

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全力推进公司向新的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来源

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（四）回购期限

1.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如果触及以下条件，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：

①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，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，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。

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，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。

2.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：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价格、数量及资金总额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1. 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，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；

2.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，或因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，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，或可能导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；

3. 本次回购将用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，员工持股计划须按照规定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在尚未获得有权机构批准、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下，回购公司股票将无法全部出售，启动后续分红派息操作等风险；

4. 本次回购方案不适用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，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回购股票并予以释放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

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回购目的和用途

由于受到股东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，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投资回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。

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全力推进公司向新的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来源

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（四）回购期限

1.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如果触及以下条件，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：

①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，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，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。

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，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。

2.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：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价格、数量及资金总额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1. 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，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；

2.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，或因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，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，或可能导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；

3. 本次回购将用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，员工持股计划须按照规定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在尚未获得有权机构批准、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下，回购公司股票将无法全部出售，启动后续分红派息操作等风险；

4. 本次回购方案不适用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，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回购股票并予以释放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

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回购目的和用途

由于受到股东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，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投资回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。

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全力推进公司向新的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来源

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（四）回购期限

1.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如果触及以下条件，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：

①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，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，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。

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，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。

2.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：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价格、数量及资金总额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1. 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，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；

2.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，或因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，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，或可能导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；

3. 本次回购将用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，员工持股计划须按照规定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在尚未获得有权机构批准、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下，回购公司股票将无法全部出售，启动后续分红派息操作等风险；

4. 本次回购方案不适用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，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回购股票并予以释放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

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回购目的和用途

由于受到股东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，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投资回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。

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全力推进公司向新的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来源

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（四）回购期限

1.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如果触及以下条件，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：

①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，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，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。

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，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。

2.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：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价格、数量及资金总额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1. 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，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；

2.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，或因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，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，或可能导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；

3. 本次回购将用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，员工持股计划须按照规定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在尚未获得有权机构批准、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下，回购公司股票将无法全部出售，启动后续分红派息操作等风险；

4. 本次回购方案不适用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，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回购股票并予以释放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

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回购目的和用途

由于受到股东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，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投资回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。

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全力推进公司向新的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来源

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（四）回购期限

1.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如果触及以下条件，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：

①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，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，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。

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，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。

2.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：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价格、数量及资金总额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